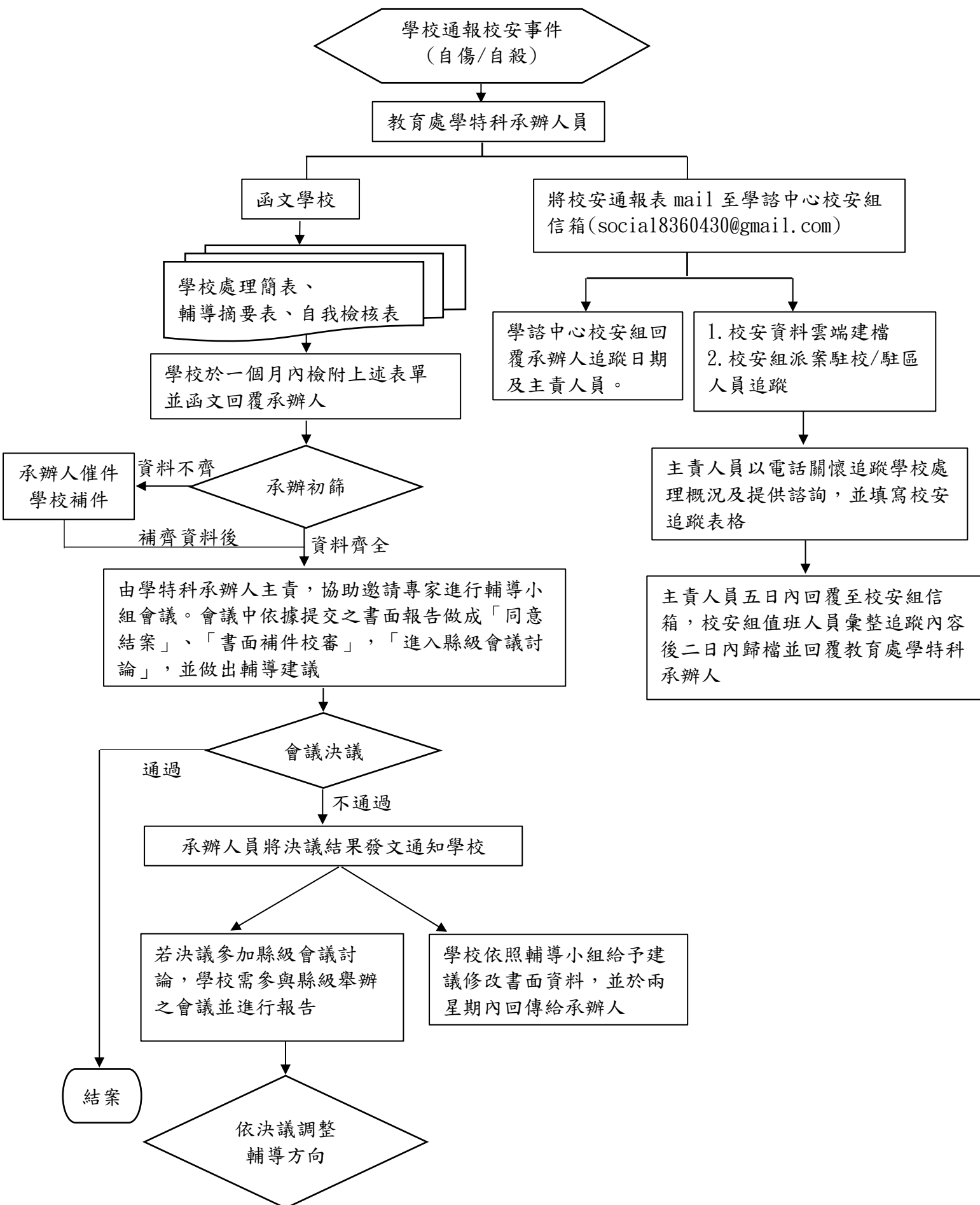


彰化縣各級學校自傷/自殺校安事件追蹤處理流程（有校安序號之事件）



彰化縣校安事件追蹤處理流程

1. 當學校發生自殺/自傷案件，將進行校安事件的通報。
2. 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員知悉後，將函文至學校(一)。
3. 同步將校安通報表 mail 到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安全組(簡稱學諮中心校安組)的信箱(二)

(1) 函文學校

1. 通報校安事件後，學校將收到縣府函文，需填寫「學校處理簡表」與「輔導摘要表」，並於一個月內函報相關表單於彰化縣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員。
2. 彰化縣學特科承辦人員先就資料是否完整進行初篩。如學校有缺件之情形，會以催件通知學校補齊資料，待資料備齊後始進入輔導小組討論。
3. 輔導小組會議由承辦人員召開，邀請具學校行政與輔導專業之專家數名，對輔導策略之適宜性進行審核。若輔導小組審核通過之案件則進入結案，若未通過之案件，由輔導小組提供改進之輔導建議，並依辦理情形做出「同意結案」、「書面補件校審」，「參加縣級會議討論」之決議。輔導小組可依學校辦理情形，請督學進行實地評估。
4. 承辦人員彙整輔導小組給予之建議，並將建議發文通知學校。
5. 做出「書面補件校審」決議之案件，學校須依照輔導小組給予之建議進行資料修正，並於兩個星期內將修正完畢之資料回傳給承辦人。
6. 做出「參加縣級會議討論」之案件，學校須參加半年一次召開之熱點會議。會議中由學校提供報告，會議中就學校輔導執行狀況提出建議，學校須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

(2) 同步校安通報表 mail 到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安全組的信箱

1. 承辦人將校安通報表 mail 到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安組的信箱(social836043@gmail.com)
2. 彰化縣學諮中心收件後一天內，會由校安組值班人員回覆彰化縣學特科承辦人，提供中心負責人員及追蹤期限。
3. 校安組值班人員亦會同步於校安事件雲端建檔，並派案通知駐校或駐區人員進行追蹤。
4. 彰化縣學諮中心負責追蹤的主責人員會以電話方式，關懷學校處理流程及了解學校目前處理的概況，並提供專業諮詢，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上述追蹤並填寫追蹤評估表。
5. 主責人員填寫完追蹤評估表後回覆至彰化縣學諮中心校安組信箱，彰化縣學諮中心校安組值班人員彙整追蹤內容後二個工作天歸檔並回覆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